

湖北省政府

廳長

秘書長

主席

總收文 事由

有連字第3203號

關於本報濟源調查表各縣已飭從速查填送行報部矣
2月令發濟源調查表作連查填送行報部矣

代電

機關

內政部
2月20日
類
件附

像

12427

32
12/11

32
1月14日

行

之十三

核

李士魁

張五炳

徐若霖

石如華

張老氏

稿擬

科員朱以修

檔案

去文有路字第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元月廿一日
元月廿一日
元月廿一日
元月廿一日
元月廿一日
元月廿一日
元月廿一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以重

重慶內政部：渝禮字第一二八〇の號出通告

一、本省各縣私人河渡調查表、前經陸續呈
貴外有暨聲、茲以重慶各縣、曾於三十年の

月、江日、以有達二施特字第一〇三四號、及三十一

年十一月十日、有路字第一二八七七號、以重慶

達、查核在案。二、其餘蒲州、馬、三十二、存、其、未、核、第

履、從、速、重、填、運、行、報、部、特、復、湖、北、省、政、府

子、世、有、達、路、印

以重

28

鄂公山管埋局：(一)准由政部咨為明瞭各地濟
渡事業情形，作實施和日指導改進依據，擬送
濟渡調查表式，俾時務填報，以一條進行，振
部一份，呈府看查，為由。(二)除分令外，合行
檢發表式，仰速查填，分呈，為要！施湖北
省政府子(世)有達路印附濟渡調查表式一份。

省 縣 市 濟 渡 調 查 表

第 一 頁

濟 渡 名 稱			公 立 或 私 立
所 在 地	河 面 寬 度	水 流 緩 急	訂 有 何 種 規 則
組 織 情 形	經 何 機 關 計 可 或 備 案		
職 員 人 數 及 負 責 人 之 姓 名 職 務			
財 產 數 目	動 產		
	不 動 產		
及 其 來 源	其 他		
常 年 經 費	收 入		
	支 出		
渡 船	隻 數		
	容 量 及 載 重		
	有 無 損 壞		
	行 船 方 法		
碼 頭	建 築 情 形		
渡 夫	有 無 危 險		
	人 數		
	每 人 工 資		
餘 款 是 否 辦 有 其 他 公 益 事 業			
備 考			

填表說明
 一 凡公私濟渡均在調查之列
 二 訂有規則者應將規則附送
 三 行船方法指裝置機器或人工駕駛而言
 四 建築情形指碼頭建築材料如土礮石級木梯或其他
 五 表式大小應與本表大小相仿兩頭並須留相當空白以便裝訂
 六 本表由各縣市政府彙寄總局

30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

查本案前經

貴所令飭各物邊縣在案，相及核同原件移請

查核辦理為荷，二

此致

建設廳

附原件 5915 號

社會處



王吉祥 啟

楊瑞

王吉祥

社會局

湖北省政府

第二科

貴處核辦為荷

此致

社會局

測指塔板濟渡調查表一案前經

已政廳

建設廳以省建設廳官第一三三號及省路字

通令各縣遵照辦理案本件

松務請建設廳查案辦理示知

抄報

王德清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六日

英

印

二月六日

(省印)

十一

財政部

函于填報濟渡調查表一案函請轉飭未報各縣市
行報部俾資彙案統計由

財政部

查濟渡調查表案因填報時在案通呈鈺本部曾制

十一四

定表式于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字第五六六號

咨文分請特飭各縣填報並於三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以渝札字第一八零一號咨文復請特飭未報各縣于文到

兩月內填報函轉過部各在卷是項表件函待彙案統計作

今後實施督導改進之依據除分函外相應檢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廿三日



3112從4 省社速填就迄 0835 017296

311223 3203

貴省未報縣份清單函請核飭迅速依式填就一面逕行報

部一面分報

貴省政府備查藉省時自為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

計抄送不報清發調查表各縣清單一份

監印段貢元

校對夏郁周

33

計抄送湖北省未報濟渡調查表各縣局清單一份



武昌縣 鄂城縣 蒲圻縣 咸寧縣 漢川縣 黃陂縣 孝感縣

沔陽縣 黃岡縣 黃安縣 蕪春縣 麻城縣 羅田縣 英山縣

廣濟縣 安陸縣 雲夢縣 應山縣 應城縣 鍾祥縣 潛江縣

天門縣 荊門縣 遠安縣 宜城縣 棗陽縣 光化縣 鄭縣

竹山縣 宜昌縣 江陵縣 石首縣 監利縣 松滋縣 恩施縣

宣恩縣 建始縣 鶴峰縣 漢陽縣 雞公山管理局

如

湖北省政府

准

貴廳簽囑查明雞公山管理局撤退時有無報告及嗣後是否建立與撤銷等
由經交由本處檔案室承辦人查復稱：遍查無案可稽，特檢同原代電及
民政廳原簽送請 查並為荷。此致

建設廳

秘書處

四三三

附首路字第 3208 號原代電及民政廳原簽

之 以 查 明 批 予 照 准

周印院

徐若霖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廿四日收到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親公山管糧局撤退時有老非告外府。
副政是古達之崇撤清所。
賜公知復為之以此致。
秘書省。

過後總

請檔案室胡先生細查簽復

鷄公山管理局撤退時本室遍查

無案可稽

曉耕四上



徐若霖

石灼華

吳光瑞

朱任補

中華民國卅二年四月初七日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便箋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廿日

收到

一查查雜公山管理局由行政院及武漢行營電令自廿五年九月
一日起劃歸鄂省府接收管轄仍以魏鑑為局長并委許愈初為
飯票為勘劃者界委負因與豫省劃界三處見出入甚大延至廿六年
九月尚未解決自後亦無奏可查。二查查該山郵局本年二月廿日退
函查系往明後管理局於二十七年十月廿日隨軍撤退案經完後局
撤退時有無報告到府嗣後是否建立及與撤消本廳無案可稽
於請

貴廳查移

秘書處交總檔案室一查此復

建設廳

民政廳 四月三日

吳忠志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37
雞山管糧局現駐何處
銷休
民政總
建設廳
珍老霖
石大華



3203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今發濟渡調查表仰速查填分呈由

件 附

湖北省政府代電

於思施

中華民國

廿一月廿四日

省府

3203

雞公山管理局(一)准內政部為明瞭各地濟渡事業情形作實施
督導改進依據檢送濟渡調查表式請轉飭填就以一份送
行報部一份呈府為用查等因(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表式仰

速查項分呈勿延為要施湖北省政府子世省建路印附齊
渡調查表式一份

監印高天龍

校對胡仁麟